

# 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区 10KV 线路工程（EPC）

## 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区 10KV 线路工程（EPC）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8-421022-04-01-580734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安隆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安隆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地点：公安县青吉工业园

建设项目规模：新建电力专线 12 条，10KV 架空电力导线(含地下及架空单、双、三、四回)为 72.07km，其中，10KV 架空电力导线为 42.26km，地下线缆铺设 29.81km，配套安装钢管杆(塔)、电杆、避雷器、环网箱、断路器、变压器等。

合同估算价：8765.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629.36 万元，设计费 136.15 万元)

其他：招标人承诺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且未动工，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资格预审）要求投标人（申请人）须具备：

(1) 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应提供)。(2) 投标人须具备①+②资质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须获得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3)企业业绩要求:近5年内(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至少完成过1项总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10KV及以上送变电工程的工程设计项目或工程施工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若提供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仅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4)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B证;2.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3.具备电力行业(如电气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专业注册工程师证书。工程总承包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5)施工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6)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力行业(如电气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专业注册工程师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7)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3年以上主管施工技术经验。安全员(1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等5人,须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项目组成人员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社保证明(可供查询的)。(8)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注:(以提供的2022、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

准，近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9)信誉要求（须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2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4 其它要求：/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

5.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见附件

#### 6. 意见建议反馈渠道

请于本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

#### 7. 公示时间

2026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公安县安隆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鸿楚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  
          镇五九路商业街1栋6层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16号红星城市广场11栋105

邮 编：434300

邮 编：434300

联 系 人：谢工

联 系 人：吴大红

电 话：0716-5154855

电 话：180718820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年02月02日